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給與科
承辦人：王雅嫻
電話：07-3368333轉2791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nina1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080222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 (29846134_10802222700A0C_ATTCH1.pdf、
29846134_10802222700A0C_ATTCH2.pdf、29846134_10802222700A0C_ATTCH3.
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108年4月2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2722函辦理。
- 二、檢送行政院函影本、「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本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市長 韓國瑜

